

债券代码：112378

债券简称：16 盛润债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盛润债（112378）。

(四)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 发行规模：人民币 6.5 亿元。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 起息日：2016 年 4 月 12 日。

(十)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十二) 兑付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 发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 最新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831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九)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资金结构。

二、重大事项

(一) 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控股的郑州颐和医院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争议类型	所涉身份	案件相对方	案件概述	所涉金额（万元）	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	被告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中民租赁与郑州颐和医院签订编号为CMIFL-2016-125-SB-HZ-001、CMIFL-2016-125-SB-HZ-002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1.6亿元，承租人未按期支付租金，中民租赁宣告承租人全部债务提前到期，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向法院起诉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12167.42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已完成，待开庭。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	被告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中民租赁与郑州颐和医院签订编号为CMIFL-2016-125-SB-HZ-003、CMIFL-2016-125-SB-HZ-004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3.4亿元，承租人未按期支付租金，中民租赁宣告承租人全	18489.0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已完成，待开庭。

				部债务提前到期，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向法院起诉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	--	--	--	-------------------------------------	--	--	--

（二）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9.38 亿元，净资产为 104.4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59 亿元，净利润为 5.20 亿元。此外，颐和医院和中民租赁已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初步达成解决方案，相关和解协议正在协商签订中。故本次融资租赁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新时代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21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